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1

##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控股股东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思科技投资”）计划可减持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97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神思科技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93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接到神思科技投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神思科技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28 万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其他说明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减持价格（元） | 变动方式 |
|--------------|-----------------|---------|---------|---------|------|
|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019 年 5 月 14 日 | 552,900 | 0.3266% | 15.038  | 竞价交易 |
|              | 2019 年 5 月 15 日 | 760,600 | 0.4493% | 15.004  |      |
|              | 2019 年 5 月 16 日 | 377,500 | 0.2230% | 15.059  |      |

|  |            |           |         |        |  |
|--|------------|-----------|---------|--------|--|
|  | 2019年5月20日 | 1,800     | 0.0011% | 14.918 |  |
|  | 合计         | 1,692,800 | 1.0000% | --     |  |

### 3、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70,350,700  | 41.5570% | 68,657,900  | 40.55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350,700  | 41.5570% | 68,657,900  | 40.557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事项非公开发行 4,354,545 股，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4,932,692 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9,287,237 股，神思科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 42.6542%变为 41.5570%。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神思科技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